

第 II 部分 專責委員會在總結其工作時曾考慮的事宜

第 3 章 專責委員會基於所得資料得出的結論

向有關各方索取資料/向證人取證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3.1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閉門會議上，專責委員會討論並商定擬索取的資料，以及擬邀請哪些證人到專責委員會席前口頭作證(見**附錄 14 及 15**)。

3.2 據此，立法會秘書處曾以書面要求有關各方提供資料或出席專責委員會擬編排的研訊。獲邀各方的回應現撮述如下：

- (a) 梁振英先生沒有提供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即**附錄 14** 第 I(a)至(h)項)。反之，梁先生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載有 12 份文件的檔案。梁先生聲稱，該等文件足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達致正確結論。梁先生並表明，他不會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會議；
- (b) UGL 拒絕提供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即**附錄 14** 第 II(a)至(k)項)及/或授權任何代表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研訊；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認為不適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即**附錄 14** 第 III 項)及/或司法機構政務長或其代表不適宜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研訊；

- (d) 稅務局局長("局長")拒絕提供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即**附錄 14** 第 V 項)，並就此提述《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即第 4 條)。局長並表明，他本人及稅務局任何其他人員均不會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研訊；
- (e) 立法會秘書處曾向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即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發出兩封掛號函件，但一直未獲回覆；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 (即戴德梁行的共同管理人)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一份出售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份及商標的協議書副本(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4 日)，以及一份由共同管理人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發出有關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的建議陳述書副本；及
- (g) 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下述事項：(i)梁振英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和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的一般性資料，以及(ii)

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和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作出的"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紀錄。然而，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及/或為維護行政會議制度的完整性，行政會議秘書處拒絕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梁先生在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的紀錄。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行政會議秘書或行政會議秘書處的代表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行政會議秘書處並沒有就此作出回應。

3.3 鑒於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第 3.2(c)段所作的回覆，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閉門會議上決定，應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關乎《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下的申報制度的一般性資料(而非關乎梁振英先生個案的具體資料)；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

- (a)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財產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只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還是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均須予以遵從；
- (c) 行政長官須申報的財產種類；及
- (d) 若行政長官所申報財產的組合或數額在其任期內有任何變更，行政長官是否須報告該等變更；以

及若然，行政長官是否須定期作出報告，而不論是否有所變更(以及若然，須每隔多久報告一次)，還是在有所變更時才須報告。

3.4 此外，鑒於局長在第 3.2(d)段所作的回覆，專責委員會決定再聯絡局長，要求局長提供一般性資料(而非關乎梁振英先生個案的具體資料)，說明稅務局就下述情況所採取的政策及適用的稅務原則(包括任何相關的法例條文)為何：

- (a) 有香港居民依據某份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而從(i)其僱主或前僱主及(ii)並非其僱主的實體收取款項，而該份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對該香港居民施加限制性契諾，藉以例如禁止該人從事與其前僱主有競爭的業務往還，或禁止該人招攬其前僱主的僱員；及
- (b) 該香港居民須根據該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提供協助，以推廣前僱主，而不論是否確實曾提供該等協助。

3.5 就專責委員會在上文第 3.3 段要求提供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時表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申報財產的規定已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列明，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首席法官申報其財產。其後，首席法官會保管該申報。關於專責委員會在上文第 3.4

段要求局長提供的資料，局長已提供資料(包括相關的法例條文和案例)，說明適用於上文第 3.4(a)及(b)段所指明涉及香港居民收取款項的情況的相關稅務原則。各方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摘要表載於**附錄 16**。

專責委員會為進行調查曾考慮採取的行動

3.6 委員曾考慮徵求專家意見，以助專責委員會了解若干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相關並屬技術性質的特定事宜。按梁繼昌議員的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曾聯絡 3 位專家，查詢他們可否分別就以下事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

- (a) 稅務事宜，特別是可能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述的"該款項"相關的稅項法律責任；
- (b) 僱傭法例，特別在併購交易中的獎勵金及"黃金握手"的安排；及
- (c) 公司法及董事對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特別是董事在併購交易中的角色。

其中一位專家願意以免費講座形式，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但另外兩位專家則拒絕專責委員會的邀請，因為此舉或會與其受僱工作及/或工作有可見的利益衝突。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待委員從有關各方獲得更多回應/資料時，再行考慮此

事。鑒於專責委員會在蒐集資料/證據方面遇到困難，並決定結束其調查工作(於下文第 3.10 及 3.11 段闡釋)，專責委員會最終並沒有跟進有關徵求專家意見的建議。

3.7 部分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索取進行調查所需的進一步資料。他們建議(a)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命令有關各方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及(b)邀請律政司提供其所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然而，其他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不應以漁翁撒網方式試圖取得更多資料；即使專責委員會為了進行工作而再嘗試取得資料，最終都不大可能取得任何成果，因此徒然浪費時間和資源。

3.8 由於委員對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兩項建議意見不一，專責委員會遂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兩項建議均遭否決。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17**。

3.9 專責委員會其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下一步工作是研究和審議所得資料。專責委員會秘書繼而應依據委員的觀察所得，以及委員從專責委員會所得資料得出的結論，擬備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專責委員會遇到的困難

3.10 專責委員會同意將其調查工作分為 4 個主要研究範疇。⁴為方便委員分析及審議從各方取得的資料，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摘要表，載述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相關的資料(附錄 18)。

3.11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的閉門會議上，專責委員會曾討論是否利用載於附錄 18 的摘要表，在該 4 個主要研究範疇下，按每個研究範疇展開詳細研究所得資料的工作。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專責委員會決定結束其調查工作：

- (a) 專責委員會在索取資料/取證方面困難重重，難以就其調查工作獲取相關、充分及全面的資料/證據⁵。相關各方亦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以致專責委員會無法向證人獲取更多資料/證據。委員關注到，各方所出示的資料充其量只是對其本身有利的陳述。若專責委員會據此衡量這些資料所具的分量，而沒有機會向相關證人釐清所涉事宜，是否恰當的做法；及
- (b) 委員察悉，專責委員會所得資料屬一般性質。他們同意，由於專責委員會取得的相關/有用資料有

⁴ 經專責委員會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載於附錄 9。

⁵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3.1 至 3.5 段。

限，專責委員會無法以公平客觀的方式，就其調查的事宜達致任何可確立的調查結果、觀察及結論，而就構成是次調查主題的任何或全部指稱而言，在此基礎上斷定對任何人/任何一方所作的指稱成立或不成立，並非恰當的做法。

總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3.12 鑒於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一直舉步維艱，委員認為難以依據其職權範圍，就所涉事宜進一步展開調查工作；具體而言，專責委員會無法進入發掘事實及審議的階段。

3.13 專責委員會決定結束其工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78(4)條向立法會作出報告。